

## 2023年秋季学期学位授予工作进度表

工作事项	时间	工作要求
预答辩完成	9月25日前	培养单位组织，报送研究生院汇总表，注意申请人材料存档。
论文检测完成	9月30日前	培养单位做好论文收集整理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做论文检测。
论文送审完成	10月10日前	硕士学位论文各培养单位具体落实，预留工作周期。博士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
博士创新成果审核	答辩前一周	博士创新成果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研究生院审核。
答辩完成	11月25日前	博士答辩由研究生院审批、硕士答辩由培养单位按通知开展。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	12月5日前	各培养单位落实，12月5日前报研究生院相关材料；学位申请人填写授位电子信息，培养单位审核并提交研究生院，学位申请书注意存档。
答辩后复制比抽检	12月10日（拟）	培养单位根据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抽检。
论文定稿提交	12月10日前	论文定稿存档版及抽检版提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2月中旬（拟）	研究生院准备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事宜。
学位证书发放与学位信息上报	1月上旬	培养单位领取并发放学位证书及授位决议，提交授位信息到研究生院。
学位信息上网查询	3月上旬之前	研究生院上报学位信息之后，不晚于60天学生可上网查询。